**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**

**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|  | | | 鑑定類別 | | □數理類  □語文類 | |
| 障礙類別 | | □視覺障礙（□全盲□弱視）  □聽覺障礙  □語言障礙  □肢體障礙（□上肢障礙 □下肢障礙 □其他）  □腦性麻痺  □身體病弱  □情緒行為障礙  □學習障礙  □多重障礙（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）  □自閉症  □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| | | | | | |
| 申請  服務  項目 | 試場 | □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（休息時間相對減少）  □提早5分鐘入場  □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□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□語音報讀  □申請特殊試場（或獨立試場） | | | | | | |
| 輔具  （原則上請考生自備） | □擴視機 （是否自備？□是 □否）  □放大鏡 （是否自備？□是 □否）  □點字機 （是否自備？□是 □否）  □調頻輔具 （是否自備？□是 □否）  □特殊桌椅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是否自備？□是 □否）  （桌高 　 cm以上，桌面長寬 　 cm × 　 cm以上）  □其他 (請說明) | | | | | | |
| 試題卷別 | □普通試卷  □放大試卷 | | | | | | |
| 作答方式 | 代謄至答案卡（卷）□放大答案卡（卷） □題本劃記　□其他 | | | | | | |
| 繳驗證件 | | □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 (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，務請齊備)  □醫生診斷證明正本(其他特殊考生，請檢附及說明)  □國中階段接受考試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 | | | | | | |
| 學生簽名 | |  | 導師或  個管輔導教師  簽名 |  | | 審查小組  承辦人簽名 | |  |
| 家長或  監護人簽名 | |  | 鑑輔會  審查結果 |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